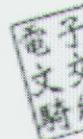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哲昆
電話：06-3901435
傳真：06-2982941
電子信箱：chuck@mail.tn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土字第0993114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另行送達

主旨：貴重劃會所送修正後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乙案，經核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重劃會99年6月29日原佃自重字第0990629號函。
- 二、依所附工程預算為新台幣8,036萬5,381元整，而本重劃區費用應以發包決算金額為準。
- 三、旨揭工程現場施工，應請確實配合現況情形，實施介面整合及加設安全標誌，以免危險，另未納入重劃臨界道路部份，重劃完成後請確實配合現況調整道路標誌標線。
- 四、貴重劃區內部份道路如有無法埋設或暫時無法埋設事業單位管線者，應由貴會自行負責解決日後該部份供水、供電、通信等其他管線之所需，不得借故推諉，並應將該情況於土地分配時據實告知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五、本府本次僅就土木工程單價予以審核，數量、材料之計算由貴會自行負責，至於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水銀燈等工程應以向各該事業單位申請。
- 六、開工前應向管線單位辦妥管線位置分配及指定建築線，且



台南市政府 地政處



09914051180





裝

訂



應將承包廠商報核，並申報開、完工及施工期限等及送交工程合約書乙份過府，施工期間應依各機關單位之規定申辦應申辦事項，另在工程進度達百分之30及70時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。

七、施工中不得有妨礙現有排水及道路系統，並應依規定做妥施工安全措施，而在重劃區範圍內有指定在案之現有巷道，須依規定辦理廢道後該部份始能進行土木工程。

八、施工順序應先埋妥管線後再鋪設路面。

九、各主要施工階段應由監造技師簽證、拍照於將來完工申報接管時一併送核。

十、有關貴重劃區專用下水道部份（含污水處理廠），請依本府87年4月30日八七南市地劃字第一三一四六號函辦理。

十一、污水管線請於完工後繪製竣工圖交本府管理單位以利建檔。

十二、開工前請通知本府召開施工前管線協調會，以利各管線單位工程進行配合。

十三、請貴重劃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等權責，並依第44條規定於工程完竣時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。

十四、檢還審核後貴重劃區工程預算書乙份，請派員取回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水利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下水道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土木工程科

2010-08-26
13:44:58